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25〕4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罗府办〔2025〕5号.....	9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5〕22号.....	15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4月-5月任命/免去.....	26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府办〔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罗定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河道、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市主要河道”，是指罗定江、围底河、泗纶河等全市各级河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罗定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统筹协调，对各镇（街）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督察、通报、考核、问责，负责协调跨镇（街）的非法采砂案件、重大非法采砂案件和非法设置堆砂场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市联合执法行动，深入排查河砂资源非法买卖情况，坚决打击河砂资源非法买卖黑恶势力，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指导划定采砂船舶停泊区；负责协调处理因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出现的信访事件和群体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协调和现场监管。负责做好本镇（街）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堆砂场的租赁、镇（街）内河砂运输通

道、采砂船舶指定停泊区管理等；对辖区内的采砂活动进行监管，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职权下放，查处河道非法采砂和河砂资源非法买卖行为；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库管护的重要内容。

市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镇、村两级河长按河长制任务分工做好所管辖河湖库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对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巡查监管，特别是小规模“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下级河长难以解决的采砂管理问题，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第六条 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配合云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市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负责河砂可采区划定、年度采砂计划编制及公示、许可发证、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调处镇（街）边界河道采砂管理与执法纠纷，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执法巡查等。

市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砂石运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特大河砂违法案件，对非法采砂的组织者及非法采（运）砂逃逸者、暴力抗法者、涉及非法采砂黑恶势力等进行打击、追查和处理。镇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管理和分配使用，统筹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投入，保障河道采砂监督管

理工作经费需要。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指导镇（街）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工程安全等情况，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报告，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论证后，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于每年十月公告下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

第八条 年度采砂计划审批。罗定江的年度采砂计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云浮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河道的河砂开采计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市政府审批后报云浮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查。在相邻县（市、区）交界河道开采河砂的，负责制定采砂计划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发证实行分级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罗定江河道河砂开采由云浮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其它河道采砂由罗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涉及两县（市、区）边界的河道采砂许可，计划许可的一方应征求相邻县（市、区）的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禁采的河段除外。“自建房屋”是指村民为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而建造的用于自己或其家庭成员居住的建筑物，并且是属于合法建设的房屋，不包括建造用于出售、出租等经营性房屋

以及非法占地等违法建设的房屋。村民自建房所采挖的自用砂单独计算，不列入可采区中标方的控制采砂量，但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符合上述自建房屋条件的村民采砂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挖计划和出具自建房自用砂个人诚信承诺书一并报所在村民委员会备案。村委会应动态收集村民自建房自用砂台账并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备查。

第十条 本市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采用公开招标、拍卖和挂牌（简称“招拍挂”）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让文件并组织招拍挂，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采砂单位。河砂开采权出让底价（起始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量，参考开采前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开采成本、缴纳各种税费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底价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禁止非法囤积居奇、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实行监理制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作采砂监理日记、复核确认采砂量、记录采砂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以及履行检查采砂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开采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开采时间、作业工具、采砂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信息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第十二条 临时堆砂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的，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堆砂场经营者不得接纳非法砂源进入堆砂场，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作业噪声和减少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上年度不再使用的堆砂场，原堆砂场经营者应清除相关设备和设施，关闭场地，恢复原貌。

堆砂场可采用监控视频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在线监控。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堆砂场设置和管理工作。

堆砂场内运输河砂应当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要求，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包括但不限于可采区上下游、左右岸）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河道采砂现场公示牌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河道采砂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和采砂人等组成现场管理机构，落实各方责任人，共同确认采砂量。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在采区开工后的每月1日将截至上月底累计河砂开采总量报送到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当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采砂量的90%时，现场管理机构由每月上报改为每日上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搭建的电子信息平台，负责组织在河道采砂现场及时核发电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作为运输河道砂石合法来源的有效凭证，且不得收取费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查处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电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运输河砂的违法行为。

采砂过程实行动态监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采砂现场及作业工具的实时监控，负责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在采砂船和上砂点等重点位置安装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对采砂作业全过程监控，提高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水平。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收取费用。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采砂船舶醒目处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副本，并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时，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组织对采区开采后的水下地形进行测量和主持采砂标段完工验收。

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标段内违反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采砂人的违约责任；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应当按照合同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对河道内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内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

第十八条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市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如有违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市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出让收入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河砂开采前期工作经费，包括河道来砂量监测分析、河道测量、采

砂规划、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论证、划定及公告、年度采砂计划等。

（二）河道采砂管理和执法方面，包括招标代理、采砂监理、现场日常管理、采砂现场监控设备和执法装备购置费、执法经费等。

（三）河道保护和治理，以及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河道采砂管理有关的其他开支事项。

第二十条 违反本实施意见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罗府办〔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罗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市水务局具体负责移民安置区项目管理工作，所属镇（街）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结合移民意愿，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遴选项目，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作出建设项目预算、立项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等。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使用预算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不含1000万元），不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预算资金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含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市发展和改革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使用预算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则按照基本审批程序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市水务局审批。使用预算资金400万元以下的（不含400万元）为小微基建类项目。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市水务局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

第七条 市水务局负责按照市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云浮市水务局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前一年资金下达总额的1.2~1.5倍控制，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市水务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市水务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

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但特殊应急项目确需安排项目资金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市水务局应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在11月底前完成审批，批准后市水务局报云浮市水务局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与符合建设项目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订立工程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组建。

第十一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但应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计划。市水务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支付，凭市财政局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市水务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云浮市水务局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市水务局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向云浮市水务局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由市水务局组织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云浮市水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六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市水务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归档管理。

市水务局完成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市水务局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市水务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市水务局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有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能力的单位，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云浮市水务局。

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2019年前上级下达水库移民扶持结存的资金，无须纳入项目库管理，由市水务局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云浮市已批复未实施的项目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由市水务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第三批)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5〕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定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三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罗定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放射性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放射性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对放射性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		检查放射性药品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
		联合部门 2	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管理情况 及使用人员管理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2	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工信局 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情况 检查	新车销售 企业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联合部门 1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关于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环保信息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联合部门 3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查		CCC 证书的一致性检查
		联合部门 4	罗定市税务局	涉税问题检查		涉税问题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3	对易制毒化学企业 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企业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联合部门 1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作进行
		联合部门 2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许可证等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环境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4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公安局	对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1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施工的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包括消防设计审查办理程序和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情况（在建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查处
		联合部门2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3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4	罗定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护情况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是否隐瞒不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5	房地产业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1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投资项目的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对项目用地的检查		对已出让的项目用地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竣工，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要求进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3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检查、商品房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6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1	罗定市公安局	对管理制度的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14条向公安机关提供备案材料（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联合部门2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收费是否公示收费标准、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装修押金是否在竣工验收后返还、物业费是否捆绑水电收费、公共水电分摊是否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未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做好电梯维保工作
		联合部门3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4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云浮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7	二手车市场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工信商务局	对二手车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二手车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联合部门1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2	罗定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检查；对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检查
		联合部门3	罗定市税务局	对涉税问题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牵头部门	罗定市工信商务局	对经营活动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联合部门1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的登记事项
		联合部门2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联合部门3	罗定市公安局	对报废流程等情况检查		根据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包括《资质认定书》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抽查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监督销毁工作情况等；抽查企业查验区设置、业务办理流程、档案管理以及台账等
		联合部门4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5	罗定市交通运输局	对承修报废机动车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9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对许可证等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1	罗定市公安局	对安全管理的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2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的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和房屋结构安全的情况
		联合部门3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4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查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0	外资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检查	牵头部门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示情况的检查	外资企业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1	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对社保、用工方面的检查		检查实际用工人数和参保人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状况等内容；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等经营情况
		联合部门 2	罗定市工信商务局	对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
		联合部门 3	罗定市税务局	对税务情况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4月-5月任命：

唐福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1年
刘健萍	延长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时间，至2026年2月
覃荣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1年
卢鸿基	挂任市中医院副院长，时间1年
李 俭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1年
陈树淙	市城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立舒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温忠琪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1年
邱家林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梁明军	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试用1年
陈 锐	市公安局罗平派出所所长
陈作锋	市公安局生江派出所所长
沈 杨	市公安局泗纶派出所所长
谭 钢	市公安局素龙派出所所长
邹金志	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市政府2025年4月-5月免去：

彭 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谭 钢	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邹金志	市公安局罗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树淙	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谭子航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黎 挺	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邱家林	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 锐	市公安局生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吉罗	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钦海	市拘留所所长职务
曾 祥	市公安局泗纶派出所所长职务
熊海新	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